

仁化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仁化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文件 仁化县财政局

仁扶财〔2016〕2号

关于下达仁化县 2016 年度扶持老区 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所：

为了解决我县老区人民“一保五难”问题，使县级财政扶持老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早日投入使用、早日产出效益，现将 2016 年度老区发展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县老区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二、镇（街道）财政所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仁化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报帐制的通知》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资金使用必须在村委会公示 7 天，报帐时，须

附上公示证明。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2016年县级老区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仁化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仁化县 2016 年县级老区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1	董塘镇董联村委会	农田灌溉(打井)	2	
2	董塘镇安岗村委会	村道建设	2	
	合计		4	